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草案)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换届以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努力下，现已圆满完成本届理事会所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章程》以及广东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指引》（下称“《换届选举指引》”）等有关规定，协会将于 2021 年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并提出协会换届选举方案草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协会换届选举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强省建设为己任，助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广泛团结我省知识产权行业的代表单位及人士，注重推选有一定知识产权优势、创新能力强、积极参加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工作、有志于为协会建设发展做出贡献的会员单位，积极稳妥地推进新老会员单位的

合作和交替，加强协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协会服务、协调、自律和桥梁纽带作用，为我省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做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任务

总结协会本届工作，研究确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本协会工作思路目标，完善各项制度，选举产生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及理事会成员。

三、换届工作步骤

（一）提出换届筹备小组名单、换届领导小组名单和换届选举方案

按照《换届选举指引》规定，本届协会理事会负责换届选举的组织筹备工作，并成立换届筹备小组，提前三个月以上开始落实换届选举的各项筹备工作。换届筹备小组研究提出换届选举方案和换届领导小组名单，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协会秘书处负责换届选举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必要时可抽调会员单位人员参与。

（二）审定协会换届筹备小组、换届领导小组名单及换届选举方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因，协会将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换届筹备小组、换届领导小组名单及换届选举方案，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推荐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会长、副会长、

监事、秘书长候选人

1.协会第四届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会长、副会长、监事及秘书人候选人数量

(1) 理事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会员单位数量的 1/3。

(2) 常务理事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理事单位数量的 1/3。

(3) 副会长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常务理事单位数量的 1/2，或不超过会员单位总数的 1/9。

(4) 设监事会，包括监事长一名，监事两名。

(5) 设会长和秘书长各一名。

2.协会第四届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会长、副会长、监事、秘书长候选人的条件

(1) 理事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
- ②近二年经营指标及平均业绩相对优秀；
- ③诚信经营，近二年没有违纪、违规记录；
- ④具有地域代表性。

常务理事单位在理事单位中产生。

(2) 会长、副会长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

②所在企业为本行业的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依法经营，诚信自律，没有不良纪录；

③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④熟悉行业情况，在行业领域内有较高威望，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⑤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⑥热爱协会工作，有自愿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精神；

⑦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⑧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监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政治素质好，热爱协会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反映意见；

②有一定的法律常识，了解与本行业有关的政策法规，熟悉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③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④未有刑事处分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

②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感，作风正派，处事公道；

③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及行业知识；

④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创新能力；

⑤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⑥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协会第四届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会长、秘书长、监事候选人的产生办法

(1)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单位产生办法

①换届筹备小组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理事候选单位推荐（自荐）征询表》，由会员单位推荐（自荐）成为第四届理事或常务理事或副会长候选单位，只能选择其一；

②由换届筹备小组汇集《理事候选单位推荐（自荐）征询表》，连同相关资料拟出第四届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单位推荐（自荐）名单；

③换届筹备小组按照地域性、先进性、代表性的原则进行评选，综合平衡后，提出第四届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单位初步名单，提交理事会表决审定；

④召开理事会，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产生第四届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单位名单，提交下届会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

(2) 会长、监事候选人和秘书长产生办法

会长、秘书长、监事候选人，由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按照相关候选人条件提出初步名单，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

4.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条件及产生办法

(1) 代表资格条件

①为协会第三届会员单位；

- ②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
- ③近二年经营指标及平均业绩相对优秀；
- ④诚信经营，近二年没有违纪、违规记录；
- ⑤具有地域代表性；
- ⑥有意愿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并能保证出席。

（2）代表产生办法

①换届筹备小组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理事候选单位推荐（自荐）征询表》的同时，征询会员单位是否有成为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意愿；

②对于获推荐或自荐为第四届理事候选单位，并有意愿成为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会员单位，原则上列入候选代表名单；

③对于没有获推荐或自荐为第四届理事候选单位，但有意愿成为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一般会员单位，由换届筹备小组参照行业类别及地域分布，提出建议代表名单。

（四）召开理事会审定第四届理事及以上单位候选人名单和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及名单

协会拟于2021年3月中旬召开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换届筹备小组将协会第四届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名单提交理事会审议研究，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候选人名单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五）换届选举方案报送省民间组织管理局预审

按照《换届选举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协会在换届选举一个月前将换届选举方案、理事及以上单位候选人名单等材料报送省民间组织管理局预审，预审通过后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六）换届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

1.起草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换届筹备小组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三届理事会和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印发换届选举会议通知；

4.根据《换届选举指引》制定选举办法；

5.做好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务准备工作。

（七）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会员代表大会人员数量

按照《换届选举指引》第六条，确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由换届筹备工作小组向全体会员发出会员代表自荐征询，换届筹备小组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提交理事会表决通过。会员代表人数应不少于全体会员的 1/3。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2.换届选举方法

协会换届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获得全体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3.选举程序

- ①作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办法以及理事会提名推荐的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
- ③无记名投票选举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秘书长、监事；
- ④监票人宣读选举结果；
- ⑤登记管理机关代表及主管部门领导讲话；
- ⑥新任会长讲话。

(八) 建立换届选举工作档案及选举结果登记备案

协会秘书处建立第四届理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档案，并在选举结束后 30 日内将所需变更登记或备案材料、理事会成员、监事成员名册和会员名册报送省民政厅，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换届选举的时间

协会将根据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批复结果，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初步拟定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召开，具体时间地点以批复及正式印发的换届选举通知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协会高度重视换届选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严格把关，精心组织，通力合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成功。

(二) 规范选举程序。严肃换届选举工作纪律，规范选

举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产生新一届协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及单位。

（三）强化工作责任。协会换届工作政策性强，要求高，要强化责任意识，注重工作的各个环节和细节，确保所有工作规范运作。